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师承教育管理，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力支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主要用于四川省中医、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省级、市级、县级和院级中医药师承教育的管理实施。

**第四条** 根据中医药继续教育原则，遴选有丰富临床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老中医药专家为指导老师，选配具有相当专业理论基础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骨干为他们的学术经验继承人（以下简称继承人），通过跟师临床应诊、学术交流和临床科研等方式进行培养。

**第五条**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和实施，设立并组织开展传承工作室、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等省级师承教育专项。市（州）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指导监督相关机构开展师承教育。

第二章 指导老师与继承人管理

**第六条** 指导老师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及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在岗从事中医临床、中药实践工作，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临床或实践，完成带教任务，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或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坚持临床（实践），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带教时间，保证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二）具有中药类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或中药类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累计从事中药炮制、鉴定、制剂等中药实践工作15年以上。

**第七条**  继承人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及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恪守职业道德，有志于学习、传承、发展中医药，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或具有实践工作经验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指导老师认可的资历、学识、专长、能力和人品等。

（三）能够保证跟师时间，完成指导老师指定的跟师学习任务。中途无特殊原因放弃或终止者，3年内不能再参加省级及以上师承项目。

**第八条** 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双向自愿选择，确立师承关系，签订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协议》（见附件），明确师承学习时间、内容、双方职责及预期成效，经管理单位（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师承时间自备案之日算起。

**第九条** 师承期间师承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中断，因特殊原因指导老师、继承人师承期间经协商可解除师承关系。因病或援藏、援外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跟师者，师承期最多可延长1年。解除师承关系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或师承指导老师签字，由管理单位报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备案。

**第十条** 师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不超过3年且不得中断。师承关系备案满3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师承学习任务或继承人未参加出师考核，备案自动终止。师承期间因违反职业道德、发生重大过失行为或医疗事故等造成不良影响者，备案予以终止。

**第十一条**  指导老师同时备案带教的继承人数量不得超过3人，带教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增加1人。

第三章 师承学习管理

**第十二条** 师承学习坚持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理论学习应包括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中医药学术经验，同时还应学习本专业专著及中医药经典著作。中医临床实践应重点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掌握相关专业常见病证的辨证施治、理法方药和临床基本技能；中药临床实践应重点学习指导老师的技术专长，并重点掌握1—2项传统中药技术。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负责继承人的跟师学习质量和传承效果，根据继承人专业能力、资质水平确定师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平均每周带教时间不少于2个半天。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负责对继承人传授大医精诚理念、中医药理论、学术观点、实践经验与专业技能，指导继承人加强中医药经典理论学习。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根据学术特点、专长特色确定继承人跟师实践、理论学习的方式与内容，指定中医药经典著作和专业专著，定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记录等跟师学习资料。

**第十六条**  继承人应全面学习并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研读指导老师指定著作书籍，定期跟师实践，撰写学习笔记、跟师笔记、临床医案（中药实践心得）等跟师学习资料，及时报指导老师批阅。

**第十七条**  继承人师承期满，且教学计划完成后，经指导老师同意并签署出师意见，可向管理单位申请出师考核。出师考核采取专家评价、现场回答和实践操作等不同方式，主要考核跟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指导老师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掌握情况以及中医药经典理论水平提升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指导老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院级师承教育全程管理和县级以上师承专项的日常管理，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同级师承专项的过程监督和出师考核。出师考核方案报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公示考核结果后，发放相应的出师证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与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投入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分别由省级、中央资金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作为补充。市（州）及相关单位师承教育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州）政府、医疗机构、社会、个人等多渠道筹措。

**第二十一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市（州）中医药师承教育及投入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中医药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将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及投入情况，纳入大型医院巡查、中医医院评审的重要指标。将根据市级中医药师承专项开展情况，适当倾斜省级以上中医药师承专项分配名额。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机构应明确职能部门或专人管理师承教育，制定备案管理、出师考核、出师证书发放等相关制度。将指导老师带徒工作量纳入单位绩效工资考核指标并适当倾斜，支持继承人外出脱产跟师学习，合理保障其跟师时间及跟师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鼓励对完成带教任务的指导老师、通过出师考核的继承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中医药类专业技术人员无市级以上中医药师承专项带教情况，不予申报省级以上中医药师承专项指导老师和省级以上名中医等人才表彰奖励项目。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师承专项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完成年度带教继承任务，可申请获取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25分。继承人出师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出师证书，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教学内容和方法。通过四川省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平台，实现备案、考核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师承教育实行分类管理。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师承教育管理，分别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中医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四川省区域内军队医院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活动，按照本细则结合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协议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协议

指 导 老 师

继 承 人

专 业 中医□ 中药□ 中西医结合□

签 订 日 期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年 月

经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双向自愿选择，并经管理单位（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同意，确立师承关系。为保证完成师承教学任务，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双方签订师承教育协议如下：

一、学习时间

指导老师根据继承人专业能力、资质水平确定师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教学计划

指导老师根据学术特点、专长特色确定继承人跟师实践、理论学习的方式与内容，可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方式进行。

|  |  |
| --- | --- |
| 1.学习方式 |  |
| ２.学习内容 |  |
| ３.预期成效 |  |

三、主要职责

（一）指导老师职责：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负责继承人的跟师学习质量和传承效果。根据继承人情况确定学习期限、学习方式与内容，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临床（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严格督促、检查继承人学习，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师承学习资料。按照确定的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

（二）继承人职责：尊师守纪，保证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虚心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观点、临床（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按照指导老师要求完成跟师学习任务，定期跟师实践，认真撰写跟师笔记、读书心得、典型医案等师承学习记录，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按照要求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按照确定的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

四、其他事宜

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根据实际师承教学需要自行确定。

|  |
| --- |
| 指导老师（签名）： 继承人（签名）：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继承人单位意见：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本协议一式五份，由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导老师单位、指导老师、继承人单位、继承人各留存1份。